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告 騰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經緯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寬律師

原告與被告尊賀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